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为公司审计并出具了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邬迪元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同意聘任邬迪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届满时间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间一致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拟定〈2024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发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。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〈2024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肖永平、蔡崇法

2025 年 3 月 5 日